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94.4.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1.1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7 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5.22 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全民英檢、多益 (TOEIC)、亞斯 (IELTS)、托福 (TOEFL) 等英文能力檢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 一、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或托福並通過各級檢定標準者，由本校補助其參加檢測之報名費。
- 二、補助與獎勵標準：
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多益 500 分、亞斯第三級、托福 TOEFL® iBT 44 分。
應用外語系另依其系上規定辦理。
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600 分、亞斯第四級、托福 TOEFL® iBT 61 分。

第三條

-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或托福測驗，獎勵措施如下：
- 一、由本校各系於每學年度開學後，自其大學部學生中推薦學生報名參加上述英文測驗，各系全學年推薦之學生人數為 10 名 (進修推廣部之各系 10 名另計)，受推薦之學生需於受推薦當學年度完成檢測，並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其報名費的一半。如通過各級檢定者，依本辦法補助另一半之報名費。
 - 二、非經由本校各系推薦而自行報名之本校學生，於通過本辦法第二條之測驗者，得依本辦法補助其參加檢測之報名費。

第四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每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英文考試之本校學生，不論其為自行報名、經應用外語系、或各系推薦，各類考試通過成績的本校前三名分別給與獎金五千元、四千元、二千五百元，以茲獎勵。

第六條

本校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五條之獎金獎勵者以一次為限，全民英檢不同級之測驗得重複接受獎勵。

第七條

接受補助的學生須提供報名費收據並檢附成績證明，但經由系上推薦而未通過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仍可僅檢附收據申請補助報名費的一半，於每學期學期期間向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辦理補助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須經費以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